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梁劍邦對社區精神健康服務

意見書

先介紹一下自己的背景：我現時一個人住在元朗一間石屋，正在申請一人公屋單位。我患病達十五年，經歷過與家人同住，也曾經申請過中途宿舍。我現時靠綜援租金津貼代支租金，但是也要補貼百多元(一個月租金一千五百元)。

我曾經在三間精神科自助組織擔任義工長達八年，得知部份同路人住在村屋或劏房，這是因為綜援的租金津貼一直脫離實際租金升幅。舉例：深水埗舊區的劏房一百平方尺為計，最少也要二千多元，迫使不少領取綜援的單身人士(特別是同路人)，要自行補貼幾百元至千多元。明報在 2011 年 8 月 27 日曾經報導過，有單身綜援受助人要自行補貼租金二千多元。面對這個現象，社會福利署只會一直說按機制調整租金津貼，現實是機制未能反映實際私樓租金。一個固定的居住環境，對同路人的精神健康關鍵的作用；如果我們經常遷移，會產生社區適應的問題。

由於外面住宅單位租金高昂，迫使不少同路人選擇申請中途宿舍。但是對於我來說，中途宿舍不是一個合適的選擇。這是由於：1. 生活習慣問題；2. 沒有私隱。這也是某些同路人不喜歡中途宿舍生活的原因。

雖然香港有少量自負盈虧的獨立房間宿舍，但是大多要先住過中途宿舍才能申請。針對我這類生活習慣要求的房屋單位，在香港根本沒有提供。估計在香港，好像我這類的同路人，大多住在劏房或村屋，生活環境相對較差。我也從同路人得知，因為他們沒有工作或房東得知他們有精神病，被加租或拒絕租出的事情時有發生，這對同路人的精神狀態有一定影響。

不知道各位議員，面對越來越多類似我這些個案時：特別是我們處於公共房屋政策與院舍服務的夾縫，根本是被福利制度壓迫的一群。如何在措施上處理？

我們的立場：

1. 重新推行租務管制，令租金回到合理水平，同時調升綜援租金津貼至市場水平
2. 針對我們的情況，房署應與康復機構合作，提供位於公屋單位的群集式宿舍。這類宿舍有別於現時的中途宿舍，它以一人為一個居住單位，並且有具彈性的租務條款。這既可以保障我們的私隱，也有自己的生活空間。
3. 改變單人公屋計分制，並擴大社會因素的定義，及納入申請準則的一部分
4. 獨居同路人增加，是因為綜援政策不容許獨立申請綜援，導致他們被迫離開原生家庭，這樣有違政府提出家庭為本的政策宗旨。政府和社署改變家庭為本的綜合援助政策，為選擇與家人同住的同路人，提供獨立申請綜援的途徑

5. 檢討綜援租金津貼水平，以租住三十年樓齡市區單位作為釐訂租金津貼水平準則。政府需要根據私人市場實際租金水平作為租金津貼準則。
6. 以上五個建議，建基於提供居住選擇，前提是要符合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居住權準則。(見附件 1：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民間報告；和附件 2：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原文)(兩個附件只列出第十九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部份)

附件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民間報告(社聯香港復康聯會，2011 年，只列出關於第十九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部份，第 23-24 頁)

選擇居所的權利

現時提供予殘疾人士的政府資助院舍，可簡略歸納為以下各類：專為智障人士而設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專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院；為肢體殘疾人士而設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和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為視障人士而設的盲人護理安老院；而輔助宿舍則為有一定程度自理能力的智障人士、視障及智障人士、肢體傷殘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而設。除政府資助院舍外，現時社區約有超過 61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約有 1,200 人入住；由復康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則有 20 間。

事實上，資助宿舍的宿位供應嚴重不足，其中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等需要高度護理院舍的輪候時間，平均達 6-8 年不等。而自負盈虧院舍的收費較為高昂，且主要對象是自理能力較高的殘疾人士，難以解決住宿問題。至於私營院舍，除了收費高昂外，服務質素亦良莠不齊，同樣令殘疾人士和其照顧者卻步。在這個情況下，殘疾人士往往身不由己，難以自行選擇自己的住處。

由於香港地少人多的關係，社區提供予殘疾人士的宿舍類型不多，且宿舍的人均面積平均只有 6.5 平方米。另外，殘疾人士的住權選擇亦未受重視。當他們被編配至宿舍時，並未有權利自由選擇房間，亦須依循宿舍的固定生活模式，缺少私人生活空間。

其實，只要輔以社區支援和配套，大部分殘疾人士都有能力在社區獨立生活。以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為例，早年特區政府提供額外津貼，讓他們聘請家庭傭工以協助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亦提升公共屋邨的無障礙設施，促使一群原本於殘疾院舍居住的肢體傷殘人士得到社區居住。可惜，社區依然有部分具獨立生活能力的殘疾人士，在申請公共房屋或單身人士宿舍卻輪候多時。在沒有選擇下，只能租住一些居住環境惡劣的套房或私營院舍。其實，大部分殘疾人士只需要低度的社區支援，便可融入社會生活，惟香港現時缺乏這類型的房屋選擇，而近似這種模式的輔助房屋，申請非常困難。

特區政府應正視院舍嚴重不足的問題，建造不同類型的資助院舍，除傳統的院舍模式，亦可考慮小型家舍、輔助房屋等等，為殘疾人士宿舍提供多元化的出路。同時，特區政府亦要推出相關措施，從「以人為本」的角度出發，鼓勵同區安置殘疾人士父母、子女或照顧者。院舍佈置方面，應視乎殘疾人士的需要而設立夫婦房和家庭房，為殘疾人士提供私人空間。最後，應透過公眾教育，讓普羅大眾明白和尊重殘疾人士的居住選擇權。

附件 2：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2008 年簽署，只列出第十九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部份)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所有殘疾人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並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利殘疾人充分享有這項權利以及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一) 殘疾人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在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
- (二) 殘疾人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同社區隔絕或隔離；
- (三) 殘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並確保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